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FC176/11-12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CB1/F/1/2

立法會財務委員會 第十二次會議紀要

日期：2012年4月27日(星期五)
時間：下午3時45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1

出席委員：

- 劉慧卿議員, JP (主席)
- 劉秀成議員, SBS, JP (副主席)
- 何鍾泰議員, SBS, S.B.St.J., JP
- 李卓人議員
- 李華明議員, SBS, JP
- 吳靄儀議員
- 張文光議員
- 陳鑑林議員, SBS, JP
- 黃容根議員, SBS, JP
- 劉江華議員, JP
- 鄭家富議員
- 譚耀宗議員, GBS, JP
- 李鳳英議員, SBS, JP
- 張宇人議員, SBS, JP
- 馮檢基議員, SBS, JP
- 余若薇議員, SC, JP
- 方剛議員, SBS, JP
- 王國興議員, MH
- 李永達議員
- 李國麟議員, SBS, JP
- 林健鋒議員, GBS, JP
- 梁君彥議員, GBS, JP
- 黃定光議員, SBS, JP
- 湯家驊議員, SC

何秀蘭議員
林大輝議員, BBS, JP
陳克勤議員
陳茂波議員, MH, JP
陳健波議員, JP
梁美芬議員, JP
張國柱議員
黃國健議員, BBS
葉偉明議員, MH
葉國謙議員, GBS, JP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潘佩璆議員
梁家傑議員, SC
梁國雄議員
陳淑莊議員
陳偉業議員
黃毓民議員

缺席委員 : 何俊仁議員
李國寶議員, 大紫荊勳賢, GBS, JP
涂謹申議員
梁劉柔芬議員, GBS, JP
梁耀忠議員
黃宜弘議員, GBS
劉皇發議員, 大紫荊勳賢, GBS, JP
劉健儀議員, GBS, JP
霍震霆議員, GBS, JP
石禮謙議員, SBS, JP
張學明議員, GBS, JP
詹培忠議員
甘乃威議員, MH
李慧琼議員, JP
梁家騶議員
黃成智議員
謝偉俊議員, JP
譚偉豪議員, JP

出席公職人員 : 陳家強教授, SBS, JP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應耀康先生, JP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庫務)
梁悅賢女士, JP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秘書長(庫務)1
袁詠歡女士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庫務科)首席行政主任(G)
陳維安先生, JP	教育局副局長
張馮泳萍女士	教育局副秘書長(6)
霍錦洪先生	教育局總系統經理(資訊科技管理)
陳美寶女士, JP	教育局副秘書長(2)
鍾韻妮女士	教育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基礎建設及研究支援)
周一嶽醫生, GBS, JP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黎陳芷娟女士, JP	食物及衛生局常任秘書長(食物)
梁肇輝博士, JP	署理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
蘇炳民博士	漁農自然護理署助理署長(漁業)
黃灝玄先生, JP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商及旅遊)
容偉雄先生, JP	旅遊事務專員
羅淑佩女士, JP	旅遊事務副專員
馮浩賢先生	旅遊事務助理專員(2)

列席秘書 : 李蔡若蓮女士 助理秘書長1

列席職員 : 薛鳳鳴女士 總議會秘書(1)5
洗柏榮先生 高級議會秘書(1)7
胡清華先生 高級議會事務助理(1)3
邱寶雯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1)8

項目1 —— FCR(2012-13)14
基本工程儲備基金
總目710 —— 電腦化計劃
政府總部：教育局
新分目"教育資訊系統基礎設施改善計劃"

主席表示，這個項目尋求委員會批准一筆為數157,017,000元的新承擔額，以便改善教育局教育資訊系統的資訊科技基礎設施。當局曾於2012年1月9日就這項建議諮詢立法會教育事務委員會。

2. 由於委員沒有提問，主席把項目付諸表決。委員會批准撥款建議。

項目2 —— FCR(2012-13)15

貸款基金

總目252 —— 給予學校／教師的貸款

分目104給予非牟利國際學校的貸款

向Kellett School Association Limited提供工程設備資助貸款

3. 主席表示，這個項目尋求委員會批准把貸款基金總目252"給予學校／教師的貸款"分目104"給予非牟利國際學校的貸款"項下的承擔額提高2億383萬元，並把款項撥給Kellett School Association Limited (下稱"KSAL")，以便提供一筆免息貸款，用以資助該機構在九龍灣啟祥道與宏光道交界興建新校舍的部分建築費用。

4. 主席表示，政府當局已提供補充資料文件，說明以空置校舍或全新土地形式接受政府援助的國際學校現時收取非本地學生的政策及當局向KSAL施加的收生規定，有關文件已於會議席上提交。教育局副秘書長(2)向委員簡介文件的內容。

5. 余若薇議員表示，雖然有很多國際學校的學生持有外國護照，但他們都是來自移民後回流香港的本地家庭。她詢問這些學生會否被歸類為"目標學生"，而據政府當局提供的補充資料文件所載，非本地學生是指因工作或投資而來港的海外家庭的非本地子女或持學生簽證來港就學的非本地學生。

6. 教育局副秘書長(2)答稱，國際學校辦學團體會評估個別學生申請人的資格，以符合在學生組合方面的規定。考慮的準則之一是學生是否持有外國護照。據入境事務處的資料顯示，每年約100至

200名來港入讀國際學校的學生是學生簽證持有人。其他學生大多以受養人身份隨來港工作或投資的父母到香港讀書。

7. 余若薇議員表示，她理解到很多公司未能吸引海外僱員來港工作，是因為國際學校學額不足。她同意應為"目標學生"提供國際學校學額，不過，她關注到很多取得學額的學生雖然持有外國護照，但實際上來自本地家庭。純粹以學生是否持有外國護照決定入讀國際學校的資格，或許不足以確保有國際學校學額分配給政府當局擬吸引來港的海外家庭。

8. 教育局副局長表示，由於香港擁有國際都會的特質，很多香港家庭也有外國居留權。這些家庭包括過往曾居於香港，其後移居外地並回流的家庭。促進國際學校發展的目標之一，是透過鼓勵更多海外家庭(不論其種族為何)來港定居，使香港進一步國際化。如果沒有發展國際學校作為配套措施，將難以吸引海外家庭(甚至是本地家庭)留港。

9. 余若薇議員表示，政府當局應修改"目標學生"的定義，以區分持有外國護照的香港學生及其他海外學生。雖然她不反對香港家長把子女送往國際學校讀書，但如國際學校學額的供應不足以應付希望來港工作或投資的海外家庭所需，政府當局便應進一步增加國際學校學額的供應。

10. 黃毓民議員表示，國際學校大部分學生來自富裕家庭，有能力透過認購債券向學校提供款項。此外，這些學生完成學業後多數會離港，留下來貢獻香港社會的機會不大。他質疑當局向國際學校提供免息貸款的理據。雖然黃議員理解到需要為外籍僱員的子女提供國際學校學額，但他質疑政府當局有否誇大發展國際學校可為香港帶來的經濟效益。此外，黃議員表示，全港共有47間國際學校，截至2010年9月取錄了約31 860名學生，當中13%是本地學生；剩餘學額的數目約有4 100個。部分國際學校只有少於300名學生，但卻不受"殺校"政策影響。黃議員質疑是否需要更多國際學校學額。

11. 教育局副局長答稱，貸款是為了利便辦學團體於香港設立國際學校。每間國際學校的財政狀況各異，以KSAL來說，辦學團體尋求政府貸款之餘，亦正自行籌集資金。他堅稱促進國際學校發展將有助吸引海外家庭來港工作或投資。在立法會教育事務委員會於今年較早時間舉行的會議上，商會組織的代表曾表示政府當局應繼續促進國際學校在香港的發展，並應提供合適的土地興建新的國際學校。

12. 葉劉淑儀議員認為，根據移民政策，促進國際學校發展的最終目標是吸引海外家庭來港工作或投資，而非推動社會多元化。她表示，當局是基於若干特定原因接納外地移民，而當中沒有一項原因是與來港居住有關。葉劉淑儀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有否任何機制，使國際學校學額的供應能配合海外公司在香港設立業務的計劃，例如若谷歌決定帶同約200名工程師來港設立高端數據中心，政府當局會否計劃提供足夠的國際學校學額。

13. 教育局副局長重申，政府當局致力支持國際學校體系蓬勃發展，以滿足在香港居住和因工作或投資而來港的海外家庭對國際學校學額的需求。在他看來，相對於吸引海外家庭，議員認為照顧回流家庭所需屬次要。他不認同這個看法，因為香港需要人才及投資者，不論他們來自何地。商會亦指出提供足夠學額是影響海外僱員或投資者決定是否來港的重要因素。

14. 余若薇議員要求政府當局加快處理一個辦學團體提出在西區設立國際學校的申請。教育局副局長表示，當局已就這項申請向余議員發出書面答覆。

15. 主席把項目付諸表決。委員會批准撥款建議。

項目3 —— FCR(2012-13)16
基本工程儲備基金
總目701 —— 土地徵用
發放特惠津貼予受本港水域海事工程計劃影響的
海魚養殖業人士

項目4 —— FCR(2012-13)17
基本工程儲備基金
總目701 —— 土地徵用
發放特惠津貼予受本港水域海事工程計劃影響的
漁民

16. 主席表示，這兩個項目尋求委員會批准發放特惠津貼予受本港水域海事工程計劃影響的海魚養殖業人士及漁民的修訂安排。她表示，FCR(2012-13)16及17這兩個項目會一併討論，但會分開表決。

17. 主席表示，政府當局已提供補充資料文件，說明以哪些準則計算這些建議對財政的影響，而有關文件已於會議席上提交。

18. 黃容根議員申報他是香港水產養殖業總會會長，並曾代表海魚養殖業就擬議特惠津貼方案向政府當局提交建議。政府當局曾探訪及諮詢海魚養殖業，包括馬灣、索罟灣等地方的經營者，而業界原則上接納政府當局的建議。黃議員表示，他亦支持向受海事工程計劃影響的漁民發放特惠津貼的擬議修訂安排。政府當局在擬訂這些建議時曾諮詢受影響的漁民。雖然漁業界及政府當局的意見有分歧，但業界願意接受政府當局的建議。

19. 譚耀宗議員表示，民主建港協進聯盟的議員支持這兩項撥款申請。他預計短期內將有更多海事工程計劃動工，將影響於附近作業的漁民及海魚養殖業人士的生計。政府當局的建議正合時宜，並經諮詢相關漁民及海魚養殖業人士後制訂。雖然政府當局並無接納業界的全部要求，但業界認為擬議方案可予接受。

20. 梁家傑議員表示，他會代部分漁民向政府當局提出請求。他促請政府當局行使酌情權，若受影響的漁民可提供足夠證據，支持他們的聲稱(即他們蒙受的損失較政府評估的更為嚴重)的說法，當局便向他們提供額外款項。

21.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表示，政府當局已採取非常寬鬆的方法計算特惠津貼擬議金額，而有關機制已顧及不同的情況，包括海魚養殖業人士的海漁養殖業務能否繼續經營、暫時停業或結束。政府當局制訂擬議特惠津貼方案時考慮到經營者可能面對的大部分情況。然而，政府當局樂意考慮特殊個案，以決定可否在現行特惠津貼框架容許的範圍內提供額外資助。

22. 梁家傑議員表示，既然政府當局願意以開放的態度考慮個別漁民的特殊情況，應能夠紓解業界的疑慮。

23. 主席把項目FCR(2012-13)16付諸表決。委員會批准這個項目。

24. 主席把項目FCR(2012-13)17付諸表決。委員會批准這個項目。

項目5 —— FCR(2012-13)18

貸款基金

總目262 —— 漁農礦產

分目101漁業貸款

分目132魚類統營處貸款基金 —— 休漁期貸款計劃

25. 主席表示，這個項目尋求委員會批准修訂漁業發展貸款基金和魚類統營處貸款基金休漁期貸款計劃的範圍、條款、條件和審核程序，以期使貸款基金切合漁業界的需要，並協助業界應付禁止拖網捕魚措施及休漁期所帶來的挑戰，以及鼓勵業界自我提升，轉而從事可持續發展的漁業。

26. 主席表示，政府當局已提供補充資料文件，提出理據證明這項建議對財政的影響，有關文件已於會議席上提交。

27. 張宇人議員表示，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曾於2012年4月10日討論政府當局的建議。事務委員會委員支持撥款建議。他補充，自由黨的議員亦支持撥款建議。

28. 黃容根議員申報他曾代表香港漁民團體聯會就現行建議向政府當局提交建議。漁業界部分建議已納入最終方案，而業界希望財委會批准這項申請，以盡早實施擬議安排。黃議員表示，很多30多歲或40出頭的漁民擔心他們在禁止拖網捕魚的資助方案下交出漁船後，便會像本地豬場農戶或家禽農戶般失業。他們希望政府資助漁業界把作業範圍擴展至香港以外的水域。當局對漁業發展貸款基金的範圍提出擬議修訂及調整抵押規定，將有助達到這個目標。黃議員感謝政府當局接納業界的意見，並呼籲委員支持撥款申請。

29. 主席把項目付諸表決。委員會批准撥款建議。

項目6 —— FCR(2012-13)19

總目152 —— 政府總部：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工商及旅遊科)

分目700—一般非經常開支

新項目"盛事基金"

30. 主席表示，這個項目尋求委員會批准開立一筆為數1億5,000萬元的新承擔額，用以延長盛事基金(下稱"基金")的運作，以吸引更多享譽國際的盛事來港舉行，並鞏固香港作為亞洲盛事之都的地位。

31. 林健鋒議員申報他是盛事基金評審委員會(下稱"評委會")主席。他以經濟發展事務委員會主席的身份，匯報經濟發展事務委員會曾於2012年3月26日討論撥款建議。事務委員會委員普遍支持

撥款申請。事務委員會部分委員指出，香港需要發展自己本身的盛事品牌，一如德國啤酒節及泰國潑水節。事務委員會委員普遍認為政府在培育及推廣本地盛事品牌發展方面擔當重要角色。他們建議政府當局提供更多支援旅遊業的設施及加強海外宣傳工作，以吸引更多訪港旅客參與盛事。至於政府當局放寬基金現時的限制以鼓勵私營機構在香港舉辦盛事的建議，事務委員會委員促請政府當局在審批撥款申請時保持警惕，並應制訂有效的審核及監察機制，確保公共資源用得其所。為回應事務委員會委員的關注，政府當局已在事務委員會會議後提供額外資料。

32. 李永達議員察悉，過去3年獲基金資助舉辦的16項盛事共吸引逾90萬名參加者，其中逾17萬人為非本地旅客，他表示，這些盛事的本地參加者人數看來高得不合乎比例。他表示，據他與市民接觸所得的回應，很多本地市民不知道曾經舉辦該等獲基金資助的盛事。至今舉辦的盛事類型均不是本地市民的普及活動，而市民普遍喜愛足球或籃球比賽等普及運動盛事。他建議，盛事不應只限於主要為吸引旅客而舉辦的特別興趣活動(例如高爾夫球賽事)，而亦應鼓勵更多本地市民參與。

33. 旅遊事務專員表示，過去3年參與盛事(例如在11月舉行的"香港美酒佳餚巡禮"及夏季舉行的龍舟競渡等)的非本地旅客數目一直上升。他不認為這些獲基金資助的盛事在設計上是以那些有特別興趣的羣組為對象，而是要吸引社會各階層的人士。擬議修訂基金計劃下的第一層機制旨在提供經濟誘因，吸引新辦或已具規模和名氣的盛事來港舉辦，從而吸引來自更廣泛層面的旅客及本地市民參與盛事。

34. 李永達議員提到文件附件4所載獲基金批准的盛事，並表示大部分市民對於"港樂·星夜·交響曲"、"香港網球精英賽2010"、"香港龍舟嘉年華"或"香港許願節"等盛事沒有熱烈的反應。他指出，為某些盛事(例如耗費800萬元的"瑞銀香港高爾夫

球公開賽")撥出的款項，如果用於贊助足球或籃球盛事以吸引更多觀眾，可帶來更大益處。

35. 旅遊事務專員表示，大部分受歡迎的體育盛事均由商業機構舉辦，不符合現行基金計劃下的資助資格。若財委會批准對基金計劃作出擬議修訂，則基金可按第一層機制資助由香港以外的私人活動管理公司或專業機構營辦的著名盛事。

36. 張國柱議員表示，獲基金資助的活動通常與規模宏大的盛事有關。他詢問評委會會否考慮贊助香港主辦無家者世界盃。他表示，這項活動的參加者是來自多達70個國家／地方的無家者。雖然不能期望他們在香港大量消費，但這項活動將有助提高社會對世界各地無家者的瞭解和關注。

37.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商及旅遊)表示，評委會會按照文件所述的既定準則審核申請。基金計劃的目標是推動盛事在香港舉辦。這些盛事不一定要奢侈華麗，而可以是帶有本地文化色彩的盛事或大型體育活動。若主辦機構符合基金的基本原則及評審準則，評委會將考慮有關舉辦無家者世界盃的申請。張國柱議員表示，若無家者世界盃的主辦機構感興趣，他會建議該機構向基金提交贊助申請。

38. 林健鋒議員表示，基金應資助有助推動香港經濟或促進本地旅遊業增長的盛事。評委會過往曾按照既定資格準則批准多宗舉辦盛事的撥款申請。各界曾就基金贊助的各類盛事提出意見，當中包括立法會議員的意見，但由於現行機制所限，這些意見不能一一跟進。他建議政府當局透過香港旅遊發展局或香港貿易發展局加強宣傳基金計劃。基金資助的盛事可以從小規模活動開始，然後才逐步發展為盛事。旅遊事務專員同意宣傳很重要，當局會繼續致力推廣基金。

39. 梁國雄議員表示，除非政府同意，否則無家者世界盃不可能在香港舉行，因為參加者要先獲得政府給予方便，才能通過出入境及相關手續，尤其是當參加者是來自與中國未有建立外交關係的

國家。民政事務局拒絕了香港於2013年主辦無家者世界盃的建議便是一個適例。梁議員表示，基金不應用作贊助商業機構舉辦盛事。就此，他質疑為何舉辦國際高爾夫球賽可得到基金贊助，而足球盛事卻不可以，因為他推測這項國際高爾夫球賽是在商業贊助下舉辦。

40.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商及旅遊)表示，當局並不是要預先替評委會決定基金是否贊助香港主辦無家者世界盃，而是評委會將會考慮符合基金資格準則的任何申請。政府是否批准在香港舉辦某項盛事並非問題所在，但申請機構要令評委會信納其有能力舉辦建議書所載述的盛事。

41. 旅遊事務專員表示，由基金贊助於2011年12月舉行的2011瑞銀香港高爾夫球公開賽是由本地非牟利機構香港高爾夫球總會舉辦。除了基金贊助，總會亦從其他來源及比賽的收益取得經費。獲基金資助盛事所得的任何盈餘，均須從基金贊助扣除。他補充，在擬議修訂基金計劃下取得贊助的第一層盛事，將會由商業機構按商業原則舉辦。盛事產生的任何利潤將會由主辦機構及政府攤分。超出基金贊助金額的虧損或開支會由主辦機構承擔。

42. 梁國雄議員質疑贊助條件是否意味政府正支付盛事主辦單位的虧損。他表示，贊助任何商業機構舉辦牟利的盛事並不合理。

43. 旅遊事務專員表示，評委會考慮申請時會審核申請機構的財政預算、盛事的擬議規模及詳細的運作安排。若評委會認為建議可行，才會批出贊助。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商及旅遊)表示，政府當局的目標是把盛事引入香港。若主辦機構能達到承諾的效果，成功吸引目標旅客人數訪港及取得理想的宣傳效益，則基金的贊助目標便可達到，即使盛事本身錄得赤字亦沒有關係。

44. 梁國雄議員批評政府當局的回應不合邏輯。在香港舉辦盛事是主辦機構的商業決定，該機構會從香港完善的基建及各項支援設施和服務中

經辦人／部門

得益，凡此種種均由納稅人付鈔。政府以公帑彌補主辦機構的虧損並不合理。

45. 由於委員沒有進一步提問，主席把項目付諸表決。委員會批准撥款建議。

46. 會議於下午4時45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2012年7月25日